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謝政穎

相 對 人 金勁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金勁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勁好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謝清炎為唯一董事及股東，謝清炎因案件遭羈押，金勁好公司無董事得代表公司行使職權，公司無法辦理營業、稅務、勞健保等事項，及對外為法律行為，致無法正常營運。聲請人為謝清炎之長子，長期參與並熟悉公司營運，對公司內部財務狀況、往來交易具相當了解，得協助辦理公司必要事務，為此依法聲請選任聲請人為金勁好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以維護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第108條第4項固有明文規定。惟所謂利害關係人，應指因董事會（或有限公司之董事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乙事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，例如：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等是。又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

01 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
02 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金
03 勁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謝清炎因案件遭羈押，謝清炎為唯一
04 股東及董事，致不能行使公司董事之職權乙事，固有謝清炎
05 在所證明為證。然聲請人為謝清炎之子，為協助謝清炎處理
06 公司事務之人，非相對人之債權人或股東，聲請人就其與相
07 對人間有何利害關係，未提出其他事證以為釋明，自不能認
08 聲請人為前揭規定所稱之利害關係人。聲請人既非利害關係
09 人，自無聲請為金勁好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權限。從而，
10 應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謝儀潔